

國立嘉義大學賢德樓住宿公約

1130829賢德樓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一般規定

- 一、填寫申請表、契約書、住宿公約，取得報到資料袋(含房間鑰匙及冷氣儲值卡和權限卡(或學生證設定))後請立即核對寢室內財產用品，如有短缺或故障請立即洽宿舍辦公室處理。
- 二、寢室內各項設備請愛惜使用，如有設備故障請上網(<https://dormfix.ncyu.edu.tw/>)填寫請修單。(如因人為損壞則照時價賠償)網路報修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mOqqZhbICAg3NBpkoKxPrhcT0IOPs7fvhz-P5_eHjzTaSQ/viewform?usp=sharing
- 三、離開寢室請隨手關閉照明(冷氣)開關以節約能源。
- 四、個人物品(含雜物及垃圾)嚴禁放置於公共區域，經勸導後不立即更正者，除罰扣5點外，其物品以廢棄物處理之。
- 五、使用飲水機、洗衣機、脫水機及乾衣機等公共物品，請參考機體外說明依規定謹慎使用，以不礙他人權益。
- 六、維護公共區域(休憩室、曬衣場、飲水間等)之清潔，離開時帶走垃圾不留雜物，最後離開休憩室者，請關閉電源。
- 七、寢室內部清潔由各寢室負責，垃圾請分三類(一般垃圾、回收垃圾及廚餘)集中，請於每日晚間自行攜至賢德樓宿舍大門口等候垃圾車，不可置於寢室外，以維護整體環境整潔。**(環保局會破袋檢查，請務必做好分類)**
- 八、各寢室A床為室長(各室如自行選定其他人選擔任，請主動告知樓長知悉)，協助服務及聯繫工作，以利各項訊息傳達及政策推行，如A床無住宿生以B床為室長。
- 九、本舍除學期初、末進住與遷離舍時段及檢修和公務需要外，男生舍區女賓止步、女生舍區男性禁入，特殊情形需有異性進入，請至舍辦服務台辦理相關手續。
- 十、寢室、床位既經排定後，不得任意私自更換，如經查獲依規定扣點。
- 十一、搭乘電梯時如因故被困，請利用電梯內電話直撥保全室或辦公室尋求協助。

貳、特別規定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於宿舍內炊膳及使用或存放禁用物品(參閱宿舍Q&A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0nbcDjZCp4pDxvrT0kHieQ333-lgGmNJ?usp=sharing>)與危險易燃物品。
- 二、舍區內**禁止飼養寵物**。
- 三、使用有聲器物請控制音量，晚間12時後觀看影片及聽音樂請務必使用耳機，以免影響室友或鄰室舍友。
- 四、舍區內外全面禁止吸煙(含電子煙)，違規者一律勒令退宿。
- 五、本舍嚴禁飲酒及打麻將(含宿舍內放置酒類飲品或麻將均屬違反規定)，違規者將依宿舍管理規則嚴格辦理懲處。
- 六、茶水間冰箱放置個人食物要自主管理，如未按照冰箱管制規則使用並將過期及不當食物放置冰箱內不自行處理將罰扣5點以愛舍(清潔冰箱方式銷點)
- 七、**晚間12點以後嚴禁到其他寢室串門子及在茶水間和曬衣場群聚聊天喧嘩吵鬧**，避免影響其他住宿生安寧，如違反規定按照宿舍管理規則(在宿舍區有喧嘩、爭吵、運動等行為致防礙宿舍安寧或秩序者記3點：不聽幹部勸告者記5點)辦理懲處。
- 八、在進出宿舍周圍大聲喧嘩或抽煙干擾到附近居民會勸罵聲或直接報警，所有住宿生就都會聽到警

車鳴笛聲(所以在進出宿舍周圍一定要安靜和禁止吸煙哦)

參、緊急事件處理

- 一、舍內事務洽保全服務台;非服務時間緊急事故洽值夜宿舍幹部或保全服務台協助處理。
- 二、宿舍外事務及校內外安全事件請撥打(05)2717373洽本校值勤教官尋求協助。

肆、會客

- 一、非本舍住宿生不得進入住宿區,會客請於一會客區會談,未經允許不得進入住宿區及寢室。
- 二、來賓、家長、親友及同學如因特殊原因需暫入住宿區,須於宿舍服務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後,穿著識別背心始可進入住宿區。
-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非本宿舍住宿生之任何人,違規者一律勒令退宿並罰款。

伍、退宿

- 一、寢室內請打掃乾淨,除公物外,不得留下任何私人物品,垃圾請分類後等候嘉義市垃圾車棄置或新民校區垃圾場棄置。
- 二、請會同樓長清點財產及檢查室內環境衛生,並繳回鑰匙、權限卡、冷氣儲值卡和確定水電費繳交完成,始可退宿。
- 三、未依規定辦理退宿者,依相關規定罰款。

陸、其他

- 一、本舍服務窗口位於1樓宿舍保全服務台,服務時間:
一般時段早上 08:00~下午17:30、晚間時段下午 17:30~晚上22:00。
- 二、信件及包裹請寄宿舍「60054 嘉義市世賢路4段168號,後面加上○○○寢室○床○○○收」,本舍收件後,廣告信件直接分送寢室信箱,各室自行取回;**其他信件和包裹**寄至宿舍保全服務台的會以通知單置於寢室信箱通知收件人,請收件人於受理辦理時間前至宿舍服務台領回,逾時則請次日08:00後再領。
- 三、請詳閱「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住宿管理規則」各項規定,以確保個人權益。
- 四、需接收急件傳真請於服務時間洽服務台人員。
- 五、新生進住後如對宿舍環境、各種規範適應不良,一週內完成退宿及公物點交無誤者,得全額退費,逾一週申請退宿者,依相關規定罰款。
- 六、個人貴重物品、金錢,請妥善保管,勿讓他人有機可趁。
- 七、一旦發現存放在冰箱裏的食物被偷吃或遭竊,請於發現時立即親自到服務台填妥調閱影像申請單;如果係於下班時間發現,請立即逕向宿舍幹部舉報。

本人已詳閱賢德樓學生宿舍住宿公約,並願意遵守配合相關規範,做一個有公德心的居民,違規時無異議接受法規上之處分。

科系:_____學號:_____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